

关于方正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问询函已收悉，经本公司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今日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除了你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

